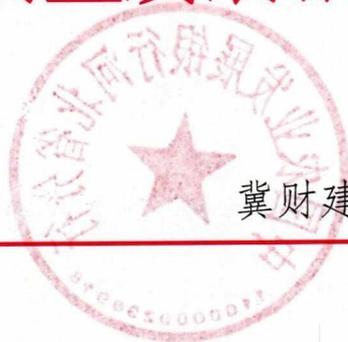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财建〔2022〕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印发《河北省 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各市分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号）以及有关财经法规，我

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2年1月26日

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号）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省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确保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与承储企业经营的粮食严格分开，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四条 承储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成本管理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购买粮油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

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发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

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采取“库存成本不变、等量实物兑换”的方式进行，承储企业不得随意调整账面价值。

第七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省级储备粮成本管理，严格按照政策性粮油有关会计要求进行科目设置，储备粮入库过程中单独设置分库点、分价位、分品种、分生产年度的库存成本明细账，真实、动态反映省级储备粮入库情况。

第三章 贷款管理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及轮换过程中所需贷款资金，由承储企业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下达的相应计划文件向农发行申请贷款解决。农发行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信贷资金。

第九条 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将没有储备粮库存对应的储备贷款及时归还农发行，保持储备粮贷款和粮食库存值一致，做到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全程监管。

第四章 财政补贴管理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包括储存期间管理费用、贷款利息补贴、轮换费用、动用省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经省政府批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省级储备粮重大损失的财政补贴等，由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标准在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管理和轮换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用标准执行，实行定额包干。省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实行据实补贴。

第十二条 管理费用补贴根据承储企业实际承储省级储备粮库存规模和规定的补贴标准计算；轮换费用补贴在轮换入库验收确认后，根据承储企业当年实际轮换数量、储存年限和补贴标准计算。经批准延期轮换的省级储备粮，空库延长期按规定停拨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质量监测检验费用列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级储备粮质量监测检验实际业务量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动用省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实并提出意见，会同省财政厅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省级原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费用和利息补贴

拨付实行按季拨付，采取预拨清算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上季度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储存情况和承贷银行出据的贷款利息清单，按照补贴标准核算管理费用，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审核预拨承储企业。下一季度，根据承储企业本季度省级储备粮实际库存数量、质量、储存情况和承贷银行出据的贷款利息清单对费用利息补贴进行清算。

第十六条 省级成品粮储备管理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按年拨付。每年 12 月 25 日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级成品粮承储企业成品粮库存数量、质量、储存情况和承贷银行出据的贷款利息清单，按照补贴标准核算管理费用，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承储企业。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实行按年拨付。承储企业完成年度轮换任务后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验收确认，根据轮换情况及补贴标准核算轮换费用补贴，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承储企业。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承储企业是财政补贴资金

绩效管理的主体。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设立绩效目标，制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的绩效管理工作，并汇总报送承储企业的绩效评价资料和报告。承储企业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对评价期内省级储备粮的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省级储备粮绩效跟踪机制，开展绩效日常执行监控，对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和管理，督促承储企业强化绩效管理，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有虚增入库成本、以虚假轮换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银行信贷资金，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省级储备粮贷款、轮换贷款，擅自变动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不如实核算和反映当期省级储备粮补贴收入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依法责令改正；造成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和贷款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